

硝酸镉 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信息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信息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第一部分：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中文名称：	硝酸镉	中文别名：	无资料
英文名称：	cadmium nitrate	英文别名：	cadmium dinitrate
CAS号：	10325-94-7	技术说明书编码：	MSDS#577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电话：		供应商应急电话：	
供应商传真：		供应商Email：	

第二部分：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第5.1类 氧化剂
侵入途径：	吸入 食入
健康危害：	急性中毒：吸入可引起呼吸道刺激症状，可发生化学性肺炎，肺水肿；误食后可引起急剧的胃肠道刺激症状，有恶心、呕吐、腹泻、腹痛、里急后重、全身乏力、肌肉疼痛和虚脱等，重者可危及生命。慢性中毒：长期接触引起支气管炎，肺气肿，以肾小管病变为主的肾脏损害。重者可发生骨质疏松，骨质软化或慢性肾功能衰竭。可发生贫血、嗅觉减退或丧失等。
环境危害：	无资料
燃爆危险：	本品助燃，具刺激性。

第三部分：成分/组成信息

有害物成分：	硝酸镉
含量：	≥99.0%

第四部分：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眼睛接触：	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	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第五部分：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	无机氧化剂。与还原剂、有机物、易燃物如硫、磷或金属粉末等混合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高温时分解，释出剧毒的氮氧化物气体。
建规火险分级：	乙
有害燃烧产物：	氮氧化物。
灭火方法：	消防人员必须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全面罩)或隔离式呼吸器、穿全身防火防毒服，在上风向灭火。切勿将水流直接射至熔融物，以免引起严重的流淌火灾或引起剧烈的沸溅。灭火剂：雾状水、砂土。
第六部分：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	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防尘面具（全面罩），穿防毒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勿使泄漏物与还原剂、有机物、易燃物或金属粉末接触。小量泄漏：用洁净的铲子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大量泄漏：收集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第七部分：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密闭操作，加强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尘口罩，戴安全防护眼镜，穿聚乙烯防毒服，戴橡胶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远离易燃、可燃物。避免产生粉尘。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包装必须完整密封，防止吸潮。应与易（可）燃物、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切忌混储。储区应备有合适的材料收容泄漏物。
第八部分：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中国MAC(mg/m3)：	未制定标准
前苏联MAC(mg/m3)：	0.05/0.012[Cd]
TLVTN：	0.05mg/m3(按Cd计)
TLVWN：	未制定标准
接触限值：	美国TLV-TWA：0.05mg / m3(按Cd计)美国TLV-STEL：未制订标准
监测方法：	无资料
工程控制：	生产过程密闭，加强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	空气中浓度较高时，应该佩戴自吸过滤式防尘口罩。必要时，建议佩戴自给式呼吸器。
眼睛防护：	戴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	穿聚乙烯防毒服。
手防护：	戴橡胶手套。
其他防护：	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完毕，淋浴更衣。注意个人清洁卫生。实行就业前和定期的体检。

第九部分：理化特性

pH:	无资料	熔点(℃):	59.4
沸点(℃):	132	分子式:	Cd(NO ₃) ₂ ·4H ₂ O
主要成分:	含量：工业级 二级≥99.0%；三级≥98.5%。	饱和蒸气压(kPa):	无资料
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	无资料	临界温度(℃):	无意义
闪点(℃):	无意义	引燃温度(℃):	无意义
自燃温度:	引燃温度(℃): 无意义	燃烧性:	不燃
溶解性:	溶于水，溶于乙醇、丙酮、乙酸。	相对密度(水=1):	2.46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无资料	分子量:	308.49
燃烧热(kJ/mol):	无意义	临界压力(MPa):	无意义
爆炸上限%(V/V):	无意义	爆炸下限%(V/V):	无意义
外观与性状:	无色针状或棱形晶体，有吸潮性，在空气中会潮解。		
主要用途:	用于制瓷器和玻璃上色等。		
其它理化性质:	无资料		

第十部分：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	稳定
禁配物:	易燃或可燃物、硫、磷。
避免接触的条件:	无资料
聚合危害:	不能出现
分解产物:	无资料

第十一部分：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LD50: 100 mg/kg(小鼠经口) LC50: 3850 mg/m ³ (小鼠吸入)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	无资料
RTECS:	无资料
刺激性:	无资料
致敏性:	无资料
致突变性:	无资料
致畸性:	无资料
致癌性:	无资料

第十二部分：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理毒性:	无资料
生物降解性:	无资料

非生物降解性：	无资料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	无资料
其它有害作用：	该物质对环境可能有危害，在地下水中有蓄积作用。
第十三部分：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	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建议用焚烧法处置。
废弃处置方法：	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的要求处置。或与厂商或制造商联系，确定处置方法。
废弃注意事项：	无资料
第十四部分：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	51522
UN编号：	无资料
IMDG规则页码：	无资料
包装标志：	11
包装类别：	053
包装方法：	无资料
运输注意事项：	铁路运输时应严格按照铁道部《危险货物运输规则》中的危险货物配装表进行配装。运输时单独装运，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严禁与酸类、易燃物、有机物、还原剂、自燃物品、遇湿易燃物品等并车混运。运输时车速不宜过快，不得强行超车。运输车辆装卸前后，均应彻底清扫、洗净，严禁混入有机物、易燃物等杂质。
第十五部分：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1987年2月17日国务院发布），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化劳发[1992]677号），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1996]劳部发423号）等法规，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使用、生产、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常用危险化学品分类及标志（GB 13690-92）将该物质划为第5.1 类氧化剂。
第十六部分：其他信息	
参考文献：	http://www.ichemistry.cn/chemistry/10325-94-7.htm
修改说明：	无资料
其他信息：	无资料
填表部门：	
审核部门：	
其他化学品msds报告(注： 注册会员 重新下载无此部分内容)	
硫酸msds报告 乙醇msds报告 烧碱msds报告 盐酸msds报告 异丙醇msds报告 氮气msds报告 丙酮msds报告 氨水msds报告 甲醇msds报告 甲苯msds报告 氧气msds报告 氢气msds报告 苦味酸msds报告 硝酸msds报告 乙酸msds报告 硝酸铜 硝酸钴 硝酸汞 硝酸铀 硝酸铊 硝酸铍 硝酸铋 硝酸铯 硝酸锂 硝酸钡 硝酸镍 硝酸钆 亚硝酸钠 亚硝酸钾 亚硝酸钙	

MSDS信息来源：[硝酸镉msds报告](#) powered by

